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延田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董事王帅、罗雄因其他公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魏延田、赵晓光、王啸、彭劼、王光强、魏文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前述 6 名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董事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豫湘、罗雄、黄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豫湘、罗雄、黄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前述 3 名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董事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豫湘、罗雄、黄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会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0 日